

傷寒論講義

潘煥燈編

刊言

一本書以傷寒論精簡讀本為藍本，將醫家金鑑化裁而成。

二本書以實用為主，不採虛華浮說，以為學生入門之用。

三傷寒論本身即為非常實用之書，其學說不以陰陽寒熱虛實取勝，然其中陰陽寒熱虛實自明，不以後世很多中醫書以玄學邪說混淆正音，並以規當然耳立述著作。

四時代在進步，醫學進步更是一日千里，私自閉，固步自封，使中醫阻滯不前。傷寒論的方子，經病、實用，希望以此為藍本，將中醫統一化，使中醫更能立足。

五原稿初成於61年初，匆匆改稿，誤謬之處，請多指教。

編者潘煥燿

民國三十一年於東林



1229754

贈閱

傷寒論講義

陸燿燾

傷寒論原序

論曰：余每覽越人入虢之診，望齊侯之色，未嘗不慨然歎其才秀也。性當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以保身養全，以養生；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務，鑿飾其末，忽棄其本，華其外而悴其內，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焉？卒然遇邪風之氣，嬰非常之疾，恚及禍至，而方震慄，降志屈節，欽望巫祝，告窮歸天，束手受敗，賈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吐嗟嗚呼！屍身已斃，神明消滅，變為異物，幽潛重泉，徒為啼泣。痛夫！舉世昏迷，莫能覺悟，不惜其命，若是輕生，彼何榮勢之云哉！而進不能愛人如人，退不能愛身如己，遇災值禍，身居厄地，蒙蒙昧昧，愚若游魂。哀乎！起世之士，馳競浮華，不固根本，忘軀徇物，危若冰谷，至於是也。

余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其七。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天之莫救，乃勤求古訓，博采衆方，經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產雜錄，并平脈辨證，為一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雖未能盡愈諸病，蓋可以見病知源，若尋余所集，思過半矣。

夫天布五行，以運萬類，人稟五常，以有五藏，經絡府俞，陰陽會通，玄冥幽微，變化難極，自非才高識妙，豈能探其理致哉！上古有神農、黃帝、岐伯、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中世有長桑、扁鵲，漢有公乘陽慶及倉公，下此以往，未之聞也。觀今之醫，不念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各承家法，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跌陽，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滿五十，短期未知決診，九候曾無舉繫，明堂開庭，盡不見察，所謂窺管而已。夫欲視死別生，實為難矣！孔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學則亞之，多聞博識，知之次也。」余宿尚方術，請事斯語。

漢、長沙守、南陽張機著。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傷寒論是我國醫學經典之一，是後漢張仲景所撰著的。張仲景名機，後漢南陽郡人，曾做長沙守。曾學醫于同郡張伯祖，時人言「識用精微，過于其師」。他的著作，現代傳傳的除傷寒論外，尚有金匱要略（這兩書原來合在一起，名傷寒雜病論）。由於這兩本書完全是根據在臨床觀察紀錄而成，故至今在臨床上尚具實用性，甚為東洋志

學所推崇。

傷寒雜病論成書于三世紀初葉，因經過了多次戰亂，使本書亡佚散亂，幸經晉代大醫令王叔和加以整理編次，成爲現今所通行的傷寒論，宋代林億等作過一次校正，至金代成無己已開始作全文註解，之後，註解傷寒論者，已有不鮮家。

歷代醫家對於本論無不推崇備至，奉爲圭臬，稱爲「方書之祖」。有人甚至說：「學者之學問，全在明傷寒之理。」它的價值，具體說，有以下幾點：

1. 確立我國醫籍中辨證論治及辨病論治的體系使之更有系統，更爲完整，奠定中藥治療學的基礎，明確指出適證選藥法則之副作用，此種觀念，在中醫是先輩，在今日醫學也不爲之極也。

2. 它是一部理法具備的著作，能切實的指導臨床工作，如能依據它的法則來診治疾病，無不切中病情，所以千餘年來，成爲醫家必讀之書。

3. 它不但是漢以前的醫學總結，而且在臨床治療學方面，是一巨大的進步，同時，後世溫病學說的成長，也是在本論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因此說傷寒論在整個醫學的發展中有着承先啓後的作用。

說明：(1) 日人丹波元簡考據，建安三年長沙太守是張芝，是
否常爲長沙守史無明確證據，但應有此人。

(2) 世有做傷寒卒病論卒讀如狂者，意同。

第二節 傷寒的涵義

「傷寒」這一病名，在中國醫籍中，有着兩個涵義，一個是廣義的，即內經所說：「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人之傷于寒也則爲病熱」的意義，這是代表着一切外感病的統稱；另一種狹義的，指外受寒邪，感而即發的疾病，如難經中所說：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溫病、有熱病，其中第二類所說的「傷寒」就屬於感而即發的狹義傷寒。

本論既以「傷寒」命名，是屬於廣義的一類，而且在大論篇中，又分別討論了「中風」「傷寒」「濕病」「中暈」「中濕」(本論中暈與中濕有詳盡)等病症，因此，可以知道它的意義既包涵了廣義，又分述了狹義，這是承接了內難二經而來的，同時更可以明確傷寒論的內容，正是討論各種急性熱病的發展規律以及辨證論治的法則。後世認溫病是傷寒的熱病，傷寒論不治急性熱病，這是錯誤的。

第三節 六經的意義和性質

六經是：太陽、陽明、少陽(三陽)，太陰、少陰、厥陰(三陰)。六經的名稱，首見於內經素問熱論，傷寒論的六經，是基於素問熱論六經分證的基礎，進一步充學而發展起來的證候分類的方法。但，兩者有幾點不同之處：(1) 熱論六經，尚作分證綱領，傷寒論六經，既

作辨證綱領，又為論治法則。(2)熱論僅述六經實熱證，其未滿三日（尙在三陽）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在三陰）者，可泄而已；傷寒論則增入虛證、寒證。(3)熱論一日為一候，傷寒論數日為一候，熱論六經傳序為巨陽（太陽）→陽明→少陽→太陰→少陰→厥陰。傷寒論三陽傳序為太陽→少陽→陽明。或太陽少陽明。三陰傳序為太陰→少陰→厥陰。其之三陽不傳三陰，若三陽證成三陰證則為變。

六經證候可分為陽證、陰證兩個大綱（三陽證、三陰證），凡是病，人如正氣充實，抗病力強者為陽；正氣不足，抗病力弱者為陰。病情屬實、屬熱者為陽；屬虛、屬寒者為陰。

所以三陽證，大多屬于實熱證，三陰證，大多屬于虛寒證。這是三陽三陰性質不同的所在。

六經證候，各有其特點，茲分述如下：

太陽：太陽為表證，其在三陽，最淺而最緩，本論以「脈浮、頭項強痛，惡寒」為主證。
 少陽：少陽為半表半裏證，其在三陽，其表深於太陽，其裏淺於陽明，本論以「口苦咽乾，目眩，頭痛發熱」為主證。

陽明：陽明為裏熱實證，其在三陽，最深而最急，本論以「胃家實」為主證。其他陽明所獨有之證有：身大熱，自汗出，不惡寒反惡熱，口渴，譫言等等。

太陰：太陰為裏虛寒證，其在三陰，其淺而緩，本論以「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甚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則胸下結硬」為主證。

少陰：少陰為全身虛寒證，其在三陰，此之太陰，則稍深而稍急，本論以「脈微細，但欲寐」為主證。其他常見有四肢厥逆，身踴等。

厥陰：厥陰為寒熱錯雜證，其在三陰，為最深而急，本論以「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為主證。

六經證候表

分經	屬性	主 證	主 脈
太陽	表 證	惡寒（惡風）發熱，有汗或無汗，頭痛、項背強、身痛。	浮
少陽	半表半裏證	口苦咽乾，目眩，頭痛發熱。	弦
陽明	裏熱實證	身大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心煩喜嘔，或潮熱譫語，腹滿拒按，繞臍疼痛，大便秘結。	洪大或沉實
太陰	裏虛寒證	身無熱，腹滿而吐，時腹自痛，自利不止。	弱
少陰	全身虛寒證	但欲寐、惡寒，四肢厥逆，腹痛吐瀉，下利清穀，身踴臥，或心煩不得臥，一身手足盡熱，下利咽痛。	微弱
厥陰	寒熱錯雜證	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不欲食，吐衄下利，或厥熱往復。	

六經是將某些相同的證候群歸併，然後屬中求異，異中求同，將中區之辨證論治予以活用。

嚴格而言，六經在本論中是假之為某些病證之分野，使() 醫者能在倉卒之間給與患者最適當的診斷與治療。非謂將病劃分成六經(六大類型、六大階段)，某藥、某湯藥謹適用於某一經而已。後世學者很多犯此錯誤，如謂葛根為陽明經藥，觀原文將小柴胡湯證置於太陽病篇可自明。

第四節 六經和經絡臟腑的關係

六經雖然代表六種證候群，但和經絡臟腑都有一定的關係，因此不能看作六個孤立的證候群，必須從全面理解，結合經絡臟腑，才能對六經病證有正確的認識，而不至局限割裂。

經絡學說是我國醫學上獨有的體系，它滲透到整個醫學中，傷寒論的六經證候固不限于經絡，然而六經的病證與經絡實有一定的聯系，如太陽經行人體後面，故見項背強，頭痛，身少陽經行人體側面，故見胸脇苦滿，陽明經行人體前面故可見胸腹滿痛。由于三陰多主裏證，去表已遠，所以經絡形證從表面來看，不像三陽經證的顯著，但太陰的腹滿，少陰的咽乾，厥陰的心中疼熱等，都與三陰經絡所屬的部位有關，論中所指的刺風池、風府、刺期門、灸少陰等等，更是以經絡為依據。

其次本論除五苓散證，及陽明胃家實外。少陽及三陰病，未有言及臟腑者，然其所表現之證，亦與臟腑有關，故六經證狀與臟腑亦有密切關係。

第五節 三焦與傷寒論的關係

三焦為上焦、中焦、下焦的總稱，是將軀體從咽喉至二陰劃分成三個區域，這種方法源於難經三十難：「上焦者，在心下下膈，在胃上口，……；中焦者，在胃中脘，不上不下，……；下焦者，當膀胱上口，……」。上焦概括胸中部份，中焦概括脘腹部份，下焦概括少腹及二陰部份。因此，由證候的發生部位，可以知道邪的部位是屬何處。本論絕少談及三焦，但其論病的部位，較諸三焦更明確，如曰胸中，心中、心下、胸脅、胸脅下，膈中、膈下，胃中，腹中，少腹。

第六節 六經的傳變和合病並病

「傳」是傳經，病情發展，循著一定的規律，如太陽傳少陽，「變」是病情發展不按規律，如陽症轉變成陰症。在總的而言，傳變是疾病發展過程中正常與不正常的現象。傳經的一般規律，陽經多自表而裏(太陽→少陽→陽明)，陰經都由實而虛(太陰→少陰→厥陰)，但不是絕對如此，因此又有循經傳(太陽→少陽→陽明)越經傳(太陽不經少

陽，直傳陽明）等形式。另外還有不經過三陽，直接發現三陰的證候，這叫做「直中」，如直中少陰。

合病、並病，是熱病發生和傳變中的一種複雜現象。合病是兩經、三經同時受邪，不能歸併到一經者，叫做「合病」，如太陽證和陽明證，同時出現，並不由于傳變而成的，稱為太陽陽明合病（二陽合病），若又兼見少陽半表半裏證，則稱三陽合病。有時陽經的證和陰經的證同時發現，亦屬合病，此又稱兩感，如太陽病脈反沉，少陰病反發熱，為太陽少陰合病（又叫太少兩感）。並病是一經的病邪未解，又傳入另一經，多在疾病的傳變中見到，如太陽證尚存在，而又出現陽明證，稱為太陽陽明並病。總而言之，若兩經、三經的證候同時發生而沒有先後次序的分別則是合病；若一經先病，然後他經又病，雖兩經同時發病，但有先後次序的分別是並病。

第七節 八綱之應用

傷寒論以六經作為辨證論治的綱領，而它的具體應用，是以陰陽、表裏、寒熱、虛實十八綱，作為辨證的法則，這八綱是根據病人的整個情況，分析綜合得出病理的主要機轉，作為施治的標準，因為不論何種疾病，或是一個證狀，都有不同的性質，或屬於表，或屬於裏，或屬於寒，或屬於熱……如能領會它的精神實質，掌握它的規律，對於臨床辨證，有很大的幫助。

陰陽是相對的不同屬性，無病的人原是陰陽平衡，若是失去平衡，就會發生疾病，因此診病之時，要先分清陰陽，才能作出正確的處理。大凡實證、熱證，抵抗力強的屬於三陽。虛證、寒證，抵抗力弱的屬於三陰。如「病有發熱惡寒者，發于陽也；無熱惡寒者，發于陰也。」這是從發熱和無熱來辨陰陽。如有假象證或假象，則必有其他的症狀可以鑑別。

表裏是以病位而分的，邪在經絡膚表則為表證，邪在臟腑則為裏證。表裏明晰，自易辨識，若病在疑似之間，或表裏同病，則需鑑別清楚，否則會誤事。論中有關表裏的診斷是多方面的，如「脈浮者，病在表」，「沉為在裏」這是從脈搏來測知表裏。「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這是以小便的情況來做表裏的診斷，決定頭痛汗下之治法。「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這是以清穀不止、清便自調及身疼來辨其表裏，而定先裏，先表之治法。故表裏不明，則不知病之緩急，不知緩急，則必動而少功。

寒熱的病情在診斷上較易區別，凡病勢亢奮，陽邪旺盛者，多屬於熱。病勢沉靜，陰邪偏盛者，多屬於寒。寒熱的辨證方法有很多，如同樣是下利證，自利不渴的，是臟有寒；下

利欲飲水的爲裏有熱。脈數的屬熱；脈遲的屬寒。有時有假象，如「病人身大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反不惡寒，其人面色赤，通脈四逆湯主之。」這也是真假熱的證候。對於這些假象，不能單以體表之寒熱爲準，必須參驗病人的脈象，喜惡之情，以及裏證等，診斷才會錯誤，否則後果不堪設想。

虛實是分別邪、正的盛衰，虛是正氣虛，實是邪氣實，病邪以無爲常，正氣以有爲常，健康正常之人，並無所謂虛實，失常者始有虛實。論中診斷虛實，也指出一些規律如「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這是根據寒熱以測知虛實。又如「下之後，復發汗，必惡寒，脈微細，所以然者，內外俱虛故也。」這是脈證合參所得出之診斷。如果能知虛實，則可知治療要扶正或攻邪。

綜前各節，可知每一病證俱與陰陽表裏寒熱虛實相關，故臨診時，必須先行確定其屬陰屬陽，在表在裏，或虛或實，而後方能決定療法。

小 結

六經論治的基本法則是隨證求因，審因用藥。因爲綜合整個證候，可以反映出病變過程中每一階段的真實病情，因此辨認證候，是一個最重要的步驟。但六經證候，並不是各個分立，而是有密切聯繫的，是跟著患者的正邪勝負，病勢進退而互調演變，而臨床上各種症狀爲複雜而多變化，因此六經的主要脈證，僅是指示我們辨證的一個方法，並不是說臨床證候，就是這樣一成不變。

在懂得六經分證之外，還該對八綱的運用，做進一步認識，八綱是用于對證候的分析，和六經分證，相須爲用，不可偏廢，在傷寒論上就可以看出二者的密切關係。因爲只有這樣掌握了二者的運用方法，才能知常應變，不致爲複雜的病症所迷惑。

傷寒論偉大的成就，乃是創立六經論治，及八綱的使用，使我國醫學辨證論治的法則系統化起來，使我們臨床診療有一個規律可循。此類之應用方法，更可推廣應用到雜病上，故學醫者，必須先習傷寒論，而後讀雜病。

第二章 太陽病

潘煥燦編

第一節 太陽病的成因和性質

辨太陽病脈證並治上篇

太陽主表，為一身之外藩，總六經而統榮衛。凡外因百病之襲人，必先於表，表氣壯，則衛固榮守，邪由何入？經曰：雖有大風苛毒，勿之能傷也。若表氣虛，則榮衛之氣不能禦外，故邪得而乘之。經曰：虛邪不能獨傷人，必因身形之虛而後客之也。衛，陽也；榮，陰也。風，陽邪也；寒，陰邪也。邪之害人，各從其類，故中風則衛受之，傷寒則榮受之。衛分受邪，則有汗為虛邪，桂枝證也。榮分受邪，則無汗為實邪，麻黃證也。榮衛俱受邪，均無汗，皆為實邪，大青龍證也。大綱三法，用之得當，其邪立解，用違其法，變病百出。緣風為百病之長，故以風中衛列為上篇，寒傷榮與風寒兩傷，列為中、下二篇，其條目俱詳於本篇之下，俾讀者開卷瞭然，有所遵循也。

辨太陽病脈證並治中篇

太陽統攝之營衛，乃風寒始入之兩途，風則傷衛，寒則傷營。衛氣慄疾，統氣而行脈外，其用疏泄而屬陽，邪之犯也易，故其犯之也，則有汗，為虛邪。營氣專精，統血而行脈中，其體固密而屬陰，邪之犯也難，故其犯之也，則無汗，為實邪。夫冬固寒冷也，然春乃餘寒，秋末早寒，皆能致病，但有無汗，實邪證候顯然，即可謂之傷寒，不必盡屬隆冬也。然太陽經也，膀胱附也，由經配腑，則經為表，而腑為裏矣。上篇用桂枝湯解肌，所以治風傷衛之表也，而未及衛分之裏，故又立五苓散一方，佐桂枝以和衛分之裏焉。此篇用麻黃湯發汗，所以治寒傷營之表也，而未及營分之裏，故又立桃核抵當方，佐麻黃以攻營分之裏焉。至於汗下失宜，過之則傷正而虛其陽，不及則熱熾而傷其陰。虛其陽，則從少陰陰化之證多，以太陽少陰為表裏也。傷其陰，則從陽明陽化之證多，以太陽、陽明遞相傳也，此篇中所以又有四逆、承氣之治也。凡風傷衛之虛邪已列上篇，故以寒傷營之實邪疏為中篇，使讀者先會大意於胸中，斯臨證處分，自不致誤矣。

辨太陽病脈證並治下篇

太陽中風者，風傷於衛也；傷寒者，寒傷於榮也。其說已詳上、中二篇。故以風寒兩傷，榮衛俱病者，疏為下篇。蓋風寒二氣，多相因而少相離，有寒時不皆無風，有風時不皆無寒。風寒並發，邪中於人，則榮衛兼病，惟其證均無汗，皆謂之實邪，故立大青龍湯兩解之法，發其寒邪外閉，風邪內鬱，不汗出而煩躁之汗也。然必審其人脈不微弱，無少陰證者，乃可與之。若誤施之，則大汗淋漓，厥逆筋惕肉瞤，必致亡陽之變，故又立真武一湯，以救青龍之誤。夫表寒裏熱者，大青龍固所宜也。若表裏俱熱，則又非大青龍之所勝任，爰立白虎一湯，以輔青龍之不逮。至於寒熱輕微者，則更出桂枝二越婢一湯、麻黃桂枝各半湯、桂枝二麻黃一湯，皆兩解榮衛法也。合上、中二篇而熟讀之，則三法了然，令之施治，庶不紊耳。

「說明」：評此太陽病常見在疾病初期。內經說「陰盛則寒」，此即說明風寒侵人體的第一奇，都以惡寒開始。內經又說「人之傷于寒也，則為病熱」，此即說明風寒侵人體之

後，寒邪化熱，形成裏寒發熱的證狀，故太陽病以「裏寒發熱」為發病期，亦即一切外感熱病的初期。

又金鑑以桂枝(湯)證(衛分發邪)，麻黃(湯)證(榮分發邪)，大有(湯)證(榮衛發邪)為太陽病三法(此源於千金翼方)實誤。榮衛俱發邪，何以不用桂麻各半湯而另立大有龍湯，實教人活用而已。

太陽表證，以有汗為麻，以無汗為實。有汗者以桂枝湯為主，無汗者以麻黃湯為主，大小青龍湯，葛根湯均屬之，然疑似之間，前辨證包在小柴胡湯、四逆湯、白虎湯、龍氣湯等等均在太陽病篇。

第二節 總綱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癒，發於陰者六日癒，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注〕病謂中風、傷寒也。有初病即發熱而惡寒者，是謂中風之病，發於衛陽者也。有初病不發熱而惡寒者，是謂傷寒之病，發於榮陰者也。發於陽者七日癒，發於陰者六日癒，以陽合七數，陰合六數也。

〔集注〕方有執曰：此推原中風、傷寒之所以始，以要其所以終之意。凡在太陽皆惡寒也，發起也，癒摩也。

程知曰：此辨太陽病，有發熱，有不發熱之故也。風，陽也，衛，亦陽也；寒，陰也，榮，亦陰也。中風、傷寒均為表證。而風入衛，則邪發於陽而為熱，寒入榮，則邪發於陰而不即熱。陽行速，故常過經而遲癒一日；陰行遲，故常循經而早癒一日。觀此，則風寒之辨瞭然矣。

魏荔彤曰：風傷衛，寒傷榮，既在太陽，則未有不發熱者，但遲速有間耳。至於惡寒則同也。發於陽、發於陰之義，不過就風為陽、衛亦陽、寒為陰、榮亦陰而言，殊未及於三陰也。

〔說明〕以上之語皆誤，傷寒亦有發熱，詳後麻黃湯證自明。

亦有認為陽指三陽經，陰指三陰經，(程應樞在張璐錢漫野如是)凡是有發熱和裏寒的，均發自三陽經，無發熱只有裏寒的，是發自三陰經。然厥陰經有發熱，復少陰某些病證均有發熱，當作何看？

其實本條是以惡寒中有無熱來分陰陽。至於愈期之推算，陽法六，陰法水，火成數七，水成數六，故發於陽七日愈，以火數足，發於陰，水日愈，水數足也，定則其理不可解。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注〕身體為表，臟腑為裏，此以內外分表裏也。皮膚為表，骨髓為裏；六腑為表，五臟為裏，此以身體之淺深，臟腑之陰陽分表裏也。病人，已病之人也。身大熱，謂通身內外皆熱，三陽證也。反欲得近衣者，乃是假熱，雖在皮膚之淺，而真寒實在骨髓之深，陰極似陽證也。身大寒，謂通身內外皆寒，三陰證也。反不欲近衣者，乃是假寒，雖在皮膚之淺，而真熱實在骨髓之深，陽極似陰證也。

〔按〕此以人之苦欲，測其寒熱真假，而定陰陽之證也。當與少陰、厥陰病論中表熱裏寒、裏熱表寒、脈滑而厥、惡寒不欲近衣、口燥咽乾等條參看。

〔集注〕成無己曰：皮膚言淺，骨髓言深；皮膚言外，骨髓言內。身熱欲近衣，表熱裏寒也；身寒不欲近衣，表寒裏熱也。大抵表熱裏寒，脈必沉遲；裏熱表寒，脈必滑數，須當辨之。

鄭重光曰：皮膚者，骨髓之外，浮淺之分也；骨髓者，皮膚之內，沉深之分也。欲得近衣，借外以禦內，此真寒也；體有著而成忤，不在衣之厚薄，此假寒也。不察人之苦欲，何以測其真寒、真熱而定標本乎？

說明此條以病人之喜惡未辨別寒熱之真假。文之別於此是直寒假熱，此因陰盛於內，格陽於外，致虛陽外越，遂成假熱之象。文之後段自有真熱假寒，病確與前相反。言皮膚、骨髓是別深淺，指而度之，亦可表裏言之。

附寒熱真假鑑別參考表

四診	寒熱真假	真寒假熱 (陰證似陽)	真熱假寒 (陽證似陰)
	望	顏面	兩頰色紅如妝，微紅帶白，唇色淡白。
診	神態	有時煩躁，狀若陽證，但精神萎靡；形體倦怠。	神昏，狀若陰證，但或時躁熱，揚手擲足，譫語，形強有力。
	舌苔	1 舌淡而滑； 2 舌強乾而質淡； 3 苔雖黑而滑潤。	1 舌苔白厚乾燥； 2 舌苔黃燥起刺； 3 舌苔黑而燥裂，質紅。

問診	1. 語聲無力，氣息低弱。 2. 無燥惡氣味，大便無熱臭氣。	1. 語聲響亮，氣粗息壯。 2. 蒸氣臭微噴人，但大便微惡難聞。
問診	1. 口不渴，或渴不喜熱飲，或渴不多飲。 2. 身大熱，反欲得衣。 3. 小便清長，大便自利，或便秘。 4. 或有喉痛，但並不紅腫。	1. 口渴能消水，喜冷飲。 2. 身大寒，反不欲近衣。 3. 小便赤澀，大便燥結，或稀澀旁流，肛門有灼熱感。 4. 腹脹滿。
切脈	1. 脈浮數，按之無力。 2. 脈細欲絕。	1. 脈滑數堅實。 2. 脈沉而有力。
腹診	胸腹部按之不蒸手，初按以熱，久按則不熱。	四肢厥冷，但胸腹必灼熱，按之蒸手。

第二節 太陽病的主要脈證

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3)

〔注〕太陽膀胱經也。太陽之為病，謂太陽膀胱經之所為病也。太陽主表，表統榮衛，風邪中衛，寒邪傷榮，均表病也。脈浮，表病脈也。頭項強痛惡寒，表病證也。太陽經脈，上額交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連風府，故邪客其經，必令頭項強痛也。惡寒者，因風寒所傷，故惡之也。首揭此條，為太陽病之提綱。凡上、中、下三篇內稱太陽病者，皆指此脈證而言也。

〔按〕榮衛二者，皆胃中後天之穀氣所生，其氣之清者為榮，濁者為衛。衛即氣之慄悍者也，營即血中之精粹者也。以其定位之體而言，則曰氣血，以其流行之用而言，則曰營衛。營行脈中，故屬於陰也；衛行脈外，故屬於陽也。然營衛之所以流行者，皆本乎腎中先天之一氣，故又皆以氣言，曰營氣、衛氣也。

〔集注〕滑壽曰：脈在肉上行，主表也。

方有執曰：表即皮膚，榮衛麗焉。故脈見尺寸俱浮，知病在太陽表也。項，頸後也。惡寒者，眩風而言也。風寒初襲而鬱於表，不能再勝風寒之外忤，故畏惡之。

程應旂曰：太陽經之見證，莫確於頭痛、惡寒，故首揭之。

吳人駒曰：頭為三陽之通位，項為太陽之專位，有所障礙，不得如常之柔和，是為強痛。

〔說明〕此條是太陽病的主要脈，凡是太陽病，均具有此強證。

〔按〕仲景立六經總綱，與內經總綱不同，太陽只重在表證，裏證不置在經絡主病，看總綱各五門，其意可知。又柯氏凡例云：太陽病脈浮頭項強痛六字，當作大句，謂脈氣來尺寸俱浮，頭項強而痛。若脈浮兩字連頭項強痛而惡寒作一句，則略無味，則字字讀所大義先明也。

第四節 太陽病的證候區別（中風、傷寒、濕府、風濕的區別）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3)，脈緩(1)者，名為中風。(四)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3)，發熱惡逆，脈陰陽(2)俱緊(1)者，名為傷寒。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4)。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風濕。風濕為病，

脈陰陽(2)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下者，小便不利，

頭暈失溲(5)，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鶩爛，時時振(6)；若火照之(7)，一逆尚引日，

再逆促命期(3)。

註解：(1)脈緩，脈緊：應當為脈浮緩、脈浮緊，因太陽病脈均含有浮。

(2)脈陰陽：指尺、寸而言。以後各條，有關脈象如無特別說明陽則指寸，陰則指尺而言。

(3)惡風、惡寒：只是程度上之差別而已，並無性質上之差別。

(4)溫病初起微有惡寒，但為時甚短，且其仍有頭項強痛故仍屬太陽病。

(5)失溲：小便失禁。

(6)振：抽掣。(此一了)

(7)若火照之：是指用艾燻、艾灸等用火治病之法。

(8)一逆者，若汗若下若火也；再逆者，汗而或下，下而或火也。

說明：(1)此節主要在說明中風、傷寒、溫病、風濕的不同，為便於鑑別，故將四種的不同，

列表如下：

證狀分類	脈象	證狀	主要區別
中風	浮緩	發熱、汗出、惡風。	脈浮緩，有汗。
傷寒	浮緊	發熱、(或未發熱)、惡寒，發熱、嘔逆。	脈浮緊，無汗。
溫病		發熱、口渴、不惡寒。	口渴，不惡寒(初起或有，也為時甚短)。
風濕	陰陽俱浮	身灼熱，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鼾，語言難出。	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

(2)從「若發汗已……，再逆促命期。」為說明若不調治的情形。風濕為溫病之變證。

第五節 太陽病的傳經及愈期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煩欬吐，若躁煩，脈數急者，為傳也。(7)

〔注〕傷寒一日，太陽受之，當脈浮緊，或汗或未汗，若脈靜如常，此人病脈不病，為不傳也。

初病或嘔未止煩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此外邪不解，內熱已成，病勢欲傳也。宜以大青龍湯發表解熱，以殺其勢；或表裏有熱證者，則當以雙解湯兩解之也。

〔集注〕沈明宗曰：此憑脈辨證，知邪傳與不傳也。脈浮而緊，為太陽正脈，乃靜是不傳他經矣。若煩欲吐，或躁煩而脈數急，則邪機向裏已著，勢必傳經為病也。

說明：一日是約解非定指一日。脈靜是病有變邪欲吐與煩也。是病情有變邪，故傳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

〔注〕傷寒二日，陽明受之，三日少陽受之，此其常也。若二三日，陽明證之不惡寒，反惡熱，身熱心煩，口渴不眠等證，與少陽證之寒熱往來，胸脅滿、喜嘔、口苦、耳聾等證不見者，此為太陽邪輕熱微，不傳陽明、少陽也。

〔集注〕程知曰：傷寒二日太陽，二、三日陽明，三、四日少陽，四、五日太陰，五、六日少陰，六、七日厥陰，此第言其常耳！其中變證不一，有專經不傳者，有越經傳者，有傳一二經而即止者，有發於陽即入少陰者，有直中三陰者，有足經氣熱而傳手經者，有誤藥而傳變者。大抵熱邪乘經之虛即傳，若經實即不受邪而不傳，陽邪勝則傳，陰邪勝多不傳；故經謂脈靜為不傳，脈數急為欲傳也。又曰：足經自足上行胸腹頭背，主一身之大綱，故寒邪入之，即見於其經，若手經第行於胸手，不能主一身之大綱也。邪既入足經，必傳入手經，故感風寒之重者，頭項痛，肩、背、肘、節、亦痛也。聖人言足不言手，足可駭手，手不可駭足也，非不傳手也。夫五臟六腑十二經，氣相輸，絡相通，豈有傳足而不傳手者哉！亦豈有傷足而不傷手者哉！虞天民謂熱先手，寒先足，義亦可互通也。

程應龍曰：傷寒之有六經，無非從淺深而定部署。以皮膚為太陽所結，故署之太陽；肌肉為陽明所結，故署之陽明；筋膜為少陽所結，故署之少陽云耳！所以華化曰：傷寒一日在皮，二日在膚，三日在肌，四日在胸，五日在腹，六日入胃，只就軀殼間約略其淺深，而並不署太陽、陽明等名。然則仲景之分太陽、陽明等，亦是量限之意，用以轄病也。

說明傳經後不傳以證候脈象為主不按日數方有執

云一不傳有二則不傳而速自愈一則不傳而後或不解者則少陽證不見太陽亦不解則始起太陽者有之錄此同推要者以原

傳所究其後者只取連拘拘數日以倫理則去其遺餘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癒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針足陽明，使經不傳則癒。

〔注〕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癒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謂太陽受病，其邪傳行六日，三陽、三陰經盡，至七日以上，三陽、三陰之病日衰，大邪皆去，此不作再經，故自癒也。再者，再傳陽明經也，謂其邪已傳經盡，熱盛不衰，欲再轉屬陽明故也。針足陽明，以泄其熱，使其一邪不再傳，則癒矣。

〔集注〕方有執曰：七日以上者，駭六日而言也。

魏荔彤曰：方有執謂針以遏其邪，喻昌謂針以竭其邪，言遏、言竭，皆言泄之也。凡針刺者，泄其盛氣也，故前言刺風池、風府，亦主泄其風邪暴甚之意。因刺法乃治熱之善策，不欲人妄施汗、下、溫三法也。言足陽明，自是胃之經穴，必有實欲再傳之勢，方可刺之。

閃芝慶曰：太陽受病，以次而終於厥陰為傳經盡。諸經受病，至七日以上自癒者，為行其經盡故也。今有自太陽再傳之說，若果傳遍六經，厥陰再傳太陽，太陽再傳陽明，則何不於厥陰未傳太陽之前，再針太陽；而必待傳陽明，然後針陽明哉！於此可知三陰從無再傳太陽之病，但轉屬陽明耳。

說明仲景三仲景未嘗有日傳一經之說亦未有傳

至三陰而頭痛者曰頭痛也，是未離太陽可知。小自利則與傳不同。曰其經是指本經而非他經。急其欲區。七日以上自愈者正復邪退。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也。(10)

〔注〕汗之不解而煩，太陽證仍在者，是表邪盛也；有陽明證者，是裏熱盛也。然亦有欲自解而未解先煩者，則又為邪正相爭，作汗之兆也。當其煩時，解與不解，固不可定，但診其六脈俱浮，則知邪欲還表、當汗出而解矣。

〔集注〕程知曰：天地鬱蒸而雨作，人身煩悶而汗作，當以脈浮決之。設脈不浮則煩，又為入裏之候矣。

程應旂曰：如診得脈浮，即是邪還於表之兆，切勿妄治其煩，使汗却而當解者反不解也。

沈明宗曰：夫自解證，有從衄解，有從下血而解，有從下利而解，有從小便暗陰而解者，此即太陽戰汗之一端。或從脈辨，或從證參，仲景妙義，散見諸篇，務必合參則備。

〔說明〕若煩而不得汗，或汗而不解，則須審脈定證，而施治之。

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脈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者，必欲解也。(11)

〔注〕病至六七日，手足陰陽三部脈、皆至而浮，忽然大煩，口噤不能言，躁擾不寧者，此邪正俱實，爭勝作汗之像。故曰：必欲解也。

〔集注〕成無己曰：手足三部脈皆至，為正氣盛，邪氣雖甚，必欲解也。

若脈和，其人大煩，目重臉，內際黃者，此欲解也。(12)

〔按〕臉字實是「臉」字。臉，眼弦也，作臉字非。

〔注〕脈和而大煩者，其解未可卜也。若其人目重臉者，是臉覆下垂目欲合也，為陰來濟陽之兆。內際黃者，為胃氣來復之徵，故曰：此欲解也。

〔說明〕此兩條之煩皆正邪相爭。十二條之臉，是臉非臉。臉內際黃當為胃氣病。

問曰：脈病欲知寒未癒者，何以別之？答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脈陰陽為和平，雖劇當癒。(13)

〔注〕脈偏勝則病，脈和平則癒。今寸口、關上、尺中三部脈，俱見浮沉、遲數、大小同等，陰陽和平之像，即有寒熱不解之病，雖劇亦當癒也。

〔集注〕內經曰：寸口、人迎兩者相應若引繩，大小齊等者，名曰平人。

程知曰：大小、浮沈、遲數同等，謂三部九候無相失也。蓋大、不甚大，小、不甚小，浮、不甚浮，沈、不甚沈，遲、不甚遲，數、不甚數，為沖和平等之像也。

說明 氣血受邪所干則脈有變動，變動不大則邪受未深，後病情漸有所變動，亦無險象。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瘳？答曰：假令夜半得病者，明日日中瘳。日中得病者，夜半瘳。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瘳者，以陽得陰則解也。夜半得病，明日日中瘳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注〕凡病之起，不外乎陰陽以為病，非陽勝陰，即陰勝陽。凡病之瘳，亦不外乎陰陽以為和，非陽得陰解，即陰得陽解。陽得陰解者，謂日中得病，今日夜半瘳也。陰得陽解者，謂夜半得病，明日日中瘳也。

〔集注〕方有執曰：日中、夜半以大略言，餘時可仿此意而推也。

說明 柯琴云：「陰成血極而陽生，陽成血極而陰生，陰陽之相生，正陰陽之相得，者言其自和也。然此指在一二日愈，主解是太陽主晝而陰主夜也。」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瘳。

〔注〕風家，謂太陽中風也。表解，謂用桂枝湯病已解也。不了了者，不清楚也。言用桂枝湯其表已解，而猶不清楚者，在經餘邪未盡耳。十二日經盡之時，餘邪盡，自然瘳也。

〔集注〕魏荔彤曰：此條申明太陽中風病瘳後，風邪留滯之證，應聽其自瘳也。

說明 魏荔彤曰：謂瘳後為或謂之不了了者，為未瘳後。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注〕凡病欲解時，必於其經氣之旺。太陽盛陽也。日中陽氣盛，故從巳、午、未之旺時而病解。

說明 成無己說：「六經各以三時為解，而太陽從巳至未，陽明從申至戌，少陽從寅至辰，至於太陰，從亥至丑，少陰從子至寅，厥陰從丑至卯者，以陽行也速，陰行也緩。陽主於晝，陰主於夜，陽三經解時，從寅至戌，以陽道常饒也，陰三經解時，從亥至卯，以陰道常乏也。內經曰：『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則巳午未，太陽乘王也。」

本節之說明如下表：

經脈診斷 — 一根據現有脈證 — 脈靜為不傳。
 二根據未來證狀 — 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
 三根據未來證狀 — 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

愈期預測 — 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以行其經盡故也。欲作再經，可減足陽明，使之不傳則愈。
 欲解時，從巳至未上。（因太陽經氣在此時最旺）。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目愈 — 煩、有牙脈浮。
 六七日，手足脈互煩，口喑不能言，身重。
 脈和煩目重，腹內際實。
 寸關尺大小以浮沈取數同等，陰陽和。
 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陰得陽解）
 日中得病，夜半愈（陽得陰解）

第六節 太陽病的證候類型和治法

桂枝湯用法：
桂枝湯證正局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

〔注〕太陽病，即首條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之謂也。循為表陽，風屬陽邪，風邪中人，則衛受之，從其類也。風中於衛即發熱者，以風、衛，皆陽，其性本熱，故變熱甚捷，不似傷寒待其閉鬱而始熱也。循病不能固表，又為陽邪所蒸，故腠理疏而汗出也。汗出表虛，為風所忤，故惡風也。風性柔嫩，故脈緩也。此承上條言太陽病又兼見此脈證者，名曰中風，以為中風病之提綱。後凡稱中風者，皆指此脈證而言也。

〔集注〕方有執曰：脈緩即下文陽浮而陰弱之謂，言既有如首條所揭之太陽病，加之發熱，汗出，惡風而脈緩者，則其病乃是觸犯於風所致，故名中風。

汪璣曰：中風，非東垣所云中附、中臟、中血脈之謂。蓋中字與傷字同義。仲景論中，不直言傷風者，恐後學不察，以咳嗽、鼻塞、聲重之傷風，混同立論，故以中字別之也。脈緩當作浮緩看，浮是太陽病脈，緩是中風脈。中篇緊脈，亦當仿此。

說風字所致 傷風 中風 感冒 實是相同的 只是症
 狀輕重不同 性質不同 而否均有外感
 由於各書所述不同，故症亦會不同。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淅淅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噎者，桂枝湯主之。